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專案檢訂解除屏東縣萬巒鄉
編號第 2414 號水害防備保安林全部面積 191.096139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議程**

- 壹、 時間：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50 分
- 貳、 地點：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2 樓會議室(屏東縣屏東市民興路 39 號)
- 參、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華慶
- 肆、 主席致詞：
- 伍、 報告事項：
- 一、 編號第 2414 號水害防備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坐落於屏東縣萬巒鄉牛角灣段，位處牛角灣溪及萬安溪之匯流口，為保護萬巒鄉五溝水、內埔鄉老埤一帶之部落及耕地安全，於民國前 3 年編入，現有面積 191.096139 公頃。
 - 二、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下稱屏東分署)依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4 條第 3 項第 3 款「其他使用現況非屬林業使用」所定情形，專案施行檢訂本號保安林，並於 113 年 6 月委託林業技師公會辦理「屏東縣萬巒鄉成德村五溝水地區編號第 2414 號水害防備保安林解除評估報告」，現場查測檢討結果略以：
 - (一) 環境面：保安林編入至今已逾 115 年，以原編保安林圖與歷年(套繪 65、70、78、82、90、92、98、106 及 112 年)航照及地形圖比對結果，保安林原有地形、河道(床)改變或遭沖蝕，且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接管前已被開墾為農業使用，生物多樣性及水文調節等生態服務功能弱化，又因增建堤防(高度平均高於河床約 2~4 公尺以上)等防洪設施，雖歷經多次重大颱風(98 年莫拉克、102 年潭美及康芮、113 年凱米及山陀兒颱風)，並未造成保安林內積水或嚴重水害，顯見堤防已取代保安林之防洪及調節功能，致本號保安林無滯洪功能。
 - (二) 社會面：當地社區居民在屏府代管期間(82 年 7 月 21 日前)即進行農牧等經濟活動，期解除保安林變更非公用移交國產署接管，讓民眾合法使用，提升土地使用效率，亦有助屏府

在地方發展及土地管理與規劃之自主權。

(三) 經濟面：解除保安林後之土地可用於多元農業擴展，促進當地經濟發展及就業機會，增加地方稅收，再投入至公共服務及基礎設施改善，提升當地生活品質。

(四) 水文治理面：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 113 年 5 月辦理「東港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計畫，以最新水文站及測量資料重新檢討東港溪水系水文分析及水理演算後，東港溪於未設置滯洪池之前提下，主流現況全河段皆可滿足保護標準，故建議不設置滯洪池。

(五) 法規面：

1. 查現況為道路(屏 101 鄉道及 185 縣道)、建物(電塔、82 年 7 月 21 日既存民宅等)、溪流(河床行水區)、堤防(含防汛道路)、果園(為 82 年 7 月 21 日前耕作迄今)等，符合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交通用地及第 3 款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第 3 款「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者，面積合計 176.571711 公頃，已占本號保安林總面積之 92.40%。

2. 就環境、社會、經濟等面向進行全面性檢討，及水文治理及法規分析檢討，本號保安林原編入目的與保護對象，實因水利設施及地形變化已被取代或消失，符合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所定情形。

3. 基上，擬依森林法第 25 條第 1 項「保安林無繼續存置必要時，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解除其一部或全部。」規定，提請解除本號保安林全部面積 191.096139 公頃。

4. 解除保安林後之處理方式略為：

(1) 原保安林內之道路(含屏 101 鄉道及 185 縣道)，面積計

5.890200 公頃，移請屏東縣政府及萬巒鄉公所各道路主管機關接管；溪流(河床行水區)及堤防(含防汛道路)，面積計 29.344662 公頃，移請水利單位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接管；符合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存或耕作迄今之建物及果園計 141.304244 公頃、電塔面積 0.032605 公頃，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移由國有財產署接管。

(2) 非屬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存之建物、水池、墳墓等(面積計 3.146928 公頃)，依規收回林地或經改正後移由國產署接管；零星分布之人工闊葉林(面積計 4.154386 公頃)及散生地(面積計 7.223114 公頃)，將使用地類別國土保安用地變更為一般林業用地，維持林業經營管理。

三、 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屏東縣萬巒鄉牛角灣段 548 地號等 404 筆土地，全部面積 191.096139 公頃，符合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情形，且查無審核標準第 3、4 條所定情形，惟解除面積大於 5 公頃，依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應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四、 本次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於林業保育署網站公告至 114 年 1 月 19 日，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

決定：

陸、 討論事項：

案由：屏東分署專案檢訂解除編號第 2414 號水害防備保安林之全部面積 191.096139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請屏東分署就本號保安林解除全部案提出簡報說明。
- 二、 本案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決議：

柒、 散會：